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

110年5月份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

●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

公務員應堅持廉潔,拒絕貪腐

廉政檢舉專線 : 0800-286-586



## 【破解圖利陷阱】

#### ·小小垃圾袋,大大利益在

故事簡述

曾貪心是一家環保公司的老闆,和傳統市場簽有垃圾清運合約,負責將市場及周遭攤販產出的廚餘堆肥垃圾及一般廢棄物,運到合法焚化場處理。員工看到<u>曾貪心</u>要送交清潔隊清運的垃圾,都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,連忙出言阻止:「老闆,現在清潔隊收垃圾要用專用垃圾袋,不能隨便用這種黑色大塑膠袋捆捆,就丟進去啦!要是被清潔隊隊員看到會被罰款耶!」

「嘿嘿!這你放心!我跟那些清潔隊隊員很熟啦!我早就跟他們說好了,就用一般垃圾袋沒問題啦!」曾貪心得意地說。原來曾貪心早就打好如意算盤,想說反正清潔隊也是每日來收垃圾,如果把市場的垃圾,都交給清潔隊處理,就不用付那麼多錢給焚化場,這樣一來,這筆生意利潤不就更多了嗎?於是,曾貪心找上清潔隊隊員放水弟、胖虎弟,希望他們對曾貪心沒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的事情,睜一隻眼閉一隻眼,而曾貪心則無償幫忙他們清潔、收運市場裡的回收物品。

放水弟與胖虎弟,雖然知道這樣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,但想到<u>曾貪心</u>會幫清潔隊收回收物,工作負擔減輕不少,就答應了<u>曾貪</u>心。雙方各謀其利,一年多下來,曾貪心因此省了400多個專用垃



圾袋的費用,獲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3 萬元,直到被人檢舉,<u>放水弟</u>和胖虎弟圖利曾貪心的事情,才浮上檯面。

放水弟與胖虎弟身為清潔隊隊員,明知<u>曾貪心</u>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丟棄垃圾,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,卻放任並讓<u>曾貪心</u>獲得免用專用垃 圾袋的不法利益。最後,<u>放水弟和胖虎弟等人</u>,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 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,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,分別緩刑3 年及4年,各褫奪公權2年。

#### 溫馨叮嚀

放水弟和胖虎弟清運垃圾時,應阻止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的廢棄物混入,若勸導無效,則應告發;兩人卻因為貪圖<u>曾貪心</u>允諾協助清運市場的回收物,可以減輕清潔隊的工作量而故意放水,讓<u>曾貪心</u>獲得省下專用垃圾袋費用的不法利益,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,得不償失。

<u>曾貪心</u>的環保公司負責為市場攤商清運廢棄物,應將廢棄物載送至簽約之合法焚化場處理,若要交給清潔隊收運,應使用專用垃圾袋,如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擅自丟棄,已屬於「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非法清除行為」,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的規定。環境的清潔與社會的廉潔,需要大家共同維護,才能打造更美好的清淨家園。

#### 参考法規

#### ※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: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下罰金: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,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,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:條文同前



## 公務機密



#### 常見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底價不慎洩密態樣

#### 錯誤行為態樣1

誤認廠商報價進入底價, 逕行宣布底價案

#### 案情摘要:

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,該案廠商報價單價高於甲機關底價,惟主持人誤認廠商報價低於底價,進而逕行公開底價宣布決標。嗣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刻聲明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,並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宣布廢標,但本案底價已由在場人員知悉,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,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誠1次處分。

#### 涉及法規: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####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:

- 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,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,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,造成違規洩 密情事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開標作業程序,研擬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 注意事項」,置於 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,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 生。

#### 錯誤行為態樣 2

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%保留決標,不慎宣布底價

#### 案情摘要:

甲機關於辦理採購案開標時,因其中最低價投標廠商報價低於甲機關核定之底價 80%,甲機關開標主持人與業務單位討論後,決定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,宣布保留決標,並請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公布底價,惟主持人於宣布保留決標時不慎說出底價,全案經甲機關考績會決議申誠 1 次處分,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以違反刑法第 132 條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#### 涉及法規: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58條
- 3、刑法第132條第2項

####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:

- 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,舉辦專題課程,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,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。
- 2、機關得針對採購案件主持人注意事項,研擬「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流程圖」, 置於開標室提供主持人參考,以防洩漏底價情事發生。

#### 錯誤行為態樣3

#### 超底價保留決標,未決標前宣布底價案

#### 案情摘要:

甲機關辦理採購案開標作業時,因所有投標廠商之標價均高於底價,經需求單位表示,有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決標之緊急採購必要情事,故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,惟因不熟稔採購法令,誤以為須當場告知底價,以免最低標廠商對本案未能決標而存疑,在承辦人建議下,主持人遂當場公布底價,致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之情事。

#### 涉及法規:

- 1、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
- 3、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####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:

- 機關平時即應宣導政府採購法等相關保密規定,並加強採購案件主持人之專業技能與訓練,避免因一時疏失或經驗不足,造成違規洩密情事。
- 2、機關得定期聘請熟稔採購法之講座,舉辦專題課程,或請主持人、採購承辦人或監辦人員參加採購相關訓練,充實政府採購法規知能。
- 3、機關得針對各式採購決標情形訂定流程圖或注意事項,提醒辦理採購人員知

悉。

## 安全維護

### 公務車危安案例

- 一、 消防車駕駛酒駕肇事案件
- ★案例: 99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時 4 分,○○政府消防局○ ○分隊隊員受理○ ○國中學生受傷申請救護案,途中酒駕肇事撞擊電線桿,造成隨車役男 死亡,該隊隊員經○ ○警察局移送○○地檢署偵辦追究刑責。該隊隊 員經該局依違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以違反情節重 大,有具體事實,予以停職,其他相關管理長官予以註記劣蹟或申誠等 處分。

研析:身為公務員應知法守法,除執行公務應遵守相關規定外,更應嚴禁於執行 公務期間飲酒。

- 二、救護車執勤闖紅燈肇事案件
- ★案例: ○○市消防局○○分隊救護車載送病人途中闖紅燈,撞擊小客車肇事,被害人請求國家賠償。經○○地 院認為救護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,但不是絕對路權,救護車執行勤務時,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定的注意義務,因本案係執行公務,是以判決該消防局賠償 18 萬元。

研析:救護車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特種車,救護車駕駛仍有遵守相關規 定之注意義務。

- 三、消防車行進不慎肇事案件
- ★案例:○○縣一輛水庫消防車完成打火任務後,回程於準備右轉時不慎撞到 右前方欲直行之騎乘摩托車的一對 80 多歲老夫妻,造成 1 死 1 重傷的 悲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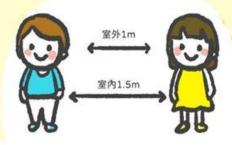
研析:本案疑因水庫消防車載運用水後,車身重量增加,右轉時有視線死角肇禍。 【資料來源: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】

## 防疫專案

落實防疫 輕鬆生活 多方安东生活理事 戶外活車力當!



保持雙手潔淨勤洗手 隨身攜帶乾洗手或酒精



保持社交距離 愛有多深距離有多遠



出遊踏青首選 人潮少的開放空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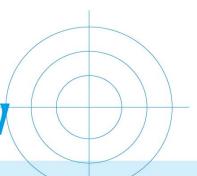
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無法保持 社交距離時應全程戴口罩



配合景點人流管制 人太多的地方先別去



## 防騙 第三部【家戶拜訪詐騙】



#### 歹徒會說的詐騙關鍵字:

- · 自稱是台電、瓦斯公司檢查管線!
- · 要更換水電、瓦斯管線並收費!
- · 自稱是退輔會,關懷榮民訪問!
- · 自稱是社會局,老人居家訪視!
- ·可以申請生活津貼!
- ・自稱是黨部,請求支持競選人
- ·可領選舉後謝金!
- · 要拿出存摺並告知密碼!



#### 反詐騙小叮嚀:

#### 預防家戶拜訪詐騙,請牢記「一關、二問、三查」!

- 一關!將大門關上,以防歹徒侵入家中。
- 二問!隔著門問來者姓名、單位、何事來訪。
- 三查! 快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! 可查明來者身分 以及到訪是否屬實。

## 【消費者保護宣導】



創立於1960年的消費者國際聯盟(Consumer International, 簡稱為CI) 是消費者團體的世界聯盟 ,擁有跨越 120國、超過250個組織的會員,針對 世界性的健康危機,以及消費者在健康飲食選擇上 所面臨的困難,消費者國際聯盟呼籲世界衛生組織 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簡稱為WHO)推動建 立健康飲食全球公約,並提出下列因應措施:

#### 行動建議

- ※減少鹽份的攝取量。
- ່×減少糖份的攝取量。
- ※包裝食品的營養成分顯示。
- XIDIII內提供健康飲食。

#### 減少鹽份的攝取量

如果每個人每天鹽份的攝取量可以減少6 公克,預估每年可以預防≥50萬人死亡。B益 增加的加工食品生產、快速都會化,以及生活 型態的轉變,正在改變人們的飲食習慣模式。

研究顯示,平常攝取過多的鹽份會增加罹 患高血壓的風險,高血壓是心血管疾病發生的 主因,而且60%的中風及50%的心臟疾病也都 是高血壓造成的。

#### 行動建議

- ×多要求餐廳減勤(鹽)烹調
- ×多開讀營養顯示
- ×少用鹽及關味醬料
- 义喝少量的湯
- 父多選用新鮮的食材



#### 減少糖份的攝取量

拜主流加工食品高糖含量所赐,現代的飲 食越來越甜,研究發現過量的糖分攝取對健康 有嚴重的傷害。全世界的糖份攝取量在1966 年至2009年間增加了20%,在部分中低收入 國家, 糖份攝取量增加的速度尤其快速。

過量的糖份攝取是肥胖的主要風險因素, 來自高糖食品的非實質、隱藏性的熱量,伴隨 的就是體重增加;高糖飲食也是第二型糖尿病 的主因,與日益增加的代謝症候群及心臟疾病 都有關聯,每IO個成人中就有I人受糖尿病所

世界衛生組織2014年發表的建議草案中, 將建議的糖份攝取量由原本每日攝取總熱量的 10%降為5%,以一般成人來說,5%的攝取量 大約為每天25公克。

#### 行動建議













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: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
**衍行政院具常由員會** 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:06-9215222

E-mail: phdged@judicial.gov.tw

檢舉貪瀆專用信箱:馬公郵政107號信箱



▲ 行政院環境保護等
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